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4年6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专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	------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湖滨支行	356990100100199358
----------------	----------------------	--------------------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